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2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提供不高于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并且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26日